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3号

## 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 TJ1 标配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45106，法定代表人：刘刚亮）报批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 TJ1 标配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吉田村吉田联队（竹苞经济社）杨柳凹，项目属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 TJ1 标配套临时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5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

凝土的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项目A、B产线沥青储罐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直连管道分别进入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DA002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由1个16.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限值。

运营期项目A、B产线天然气烘干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筛分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直连管道分别进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个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DA005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A、B产线拌合装车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个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6、DA007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通过设置洒水抑尘+编织覆盖+半敞开式等抑尘措施减少堆场颗粒物排放，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运输工程颗粒物排放量，项目矿粉仓、水泥粉仓废气（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未收集到的沥青储罐废气、拌合装车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地作物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到农场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4.682 吨/年、0.064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年6月30日印发